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68號

原告 蔡翔威
被告 柯堡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間，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惟被告僅償還部分借款，尚欠10萬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此乃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即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為同一請求之同一事件，如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，依同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因該確定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，自不得再行起訴。又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除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分別為同法第416條第1項及第380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當事人對同一事件成立調解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倘再行起訴，其訴即屬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同一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前已對被告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中司簡調字第1168號受理（下稱系爭前案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規定，先行調解程序，嗣於113年9月19日經兩造合意而成立調解，其內容略以：

「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願給付聲請人（即原告）115,000元。

01 給付方法：1.於113年10月15日前給付15,000元。2.餘款10
02 萬元，自113年11月起，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2萬元，至全部
03 清償完畢止。3.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」等語，有系
04 爭前案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至17頁），並經本
05 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前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之訴訟標的既
06 經調解成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
07 力，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所提起之本件訴訟，即為確定判決
08 效力所及，自不得重複予以起訴。縱令被告未依調解內容履
09 行，仍屬原告得否聲請強制執行之範疇，原告復對之提起本
10 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5 法 官 董惠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劉雅玲